

## 舊約新解之「不可殺人」

2/12/2023講章摘要



趙永成傳道

經文：太5:21-26

登山寶訓中主耶穌對律法的解讀實在有些不易理解。我們今天以5:21-26為例，既是看主耶穌如何新解“不可殺人”，更是要看主耶穌如何新解律法。

### •論殺人？

聖經中的「不可殺人」翻譯為「不可謀殺」似乎更為恰當。因為聖經中律法不僅設立「逃城」保護「誤殺」人者（申19:1-13），更鼓勵在正義之戰中殺盡「該殺」之人（申20:10-13），以及處死觸犯特定律法的人（申17:2-7）。所以，聖經中說的不可殺人，並不是指廣義上的所有殺人，而是特指帶有犯罪性質的謀殺。

### •論動怒？

這段經文以「不可殺人」開始，卻並非論殺人，好像是在論動怒。但是，主耶穌在「不可殺人」之後提到「向弟兄動怒」，很有可能指向了人類第一起謀殺事件該隱殺亞伯。這樣看來，主耶穌所論的是向弟兄動怒，是對弟兄的怨恨，並非指所有的發怒。其實，聖經中並沒有禁止人發怒，而是常說“不輕易發怒”（箴19:11，林前13:5等共13處）。

### •論怨恨！

很多時候我們用這段經文來要求基督徒不能發怒，不能生氣，因為發怒就等於殺人，這是不準確的。其實，這段經文不應該是論殺人，不應該是論謀殺，甚至不應該是論發怒，其實應該是論怨恨。主耶穌的教訓並非禁止所有的殺人，也不是不許人在任何情況下發怒，而是讓人不要像該隱一樣對弟兄懷恨在心，甚至下手殺害弟兄。

### •總結與反思

主耶穌論怨恨的目的即不是用律法給人定罪，也不是否定律法。不是讓人絕望，乃是用福音成全律法，給人真正的出路。在論怨恨之後還有一連5個論，論姦淫、論離婚、論起誓、論報復、論愛仇敵，它們都有一個非常相似的模式。每部分都以「你們聽見有話說……只是我告訴你們……」的格式開頭，最後以第48節總括耶穌的倫理標準而結束。這其實是6個例子，好比我們講道的應用，我們要小心領會。對此，使徒保羅幫我們做了很好的總結（羅13:8-10）。原來愛就是福音的核心，也是完全律法的秘訣。特別是「不加害於人」——論怨恨，就是不要用怨恨加害於弟兄；論姦淫，就是不要讓情慾加害於自己；論離婚，就是不要用休書加害於妻子；論起誓就是不要用謊言加害於我們與人與神的關係；論報復和論愛仇敵，就是在不加害人的基礎上更進一步，讓我們效法耶穌，在十字架上為仇敵禱告，就是像天父一樣完全。

舊約新解之不可殺人，並不是我們用自己的價值觀去重新解釋舊約，乃是回到聖經，用主耶穌的話語，用福音的信息去解讀律法。舊約新解，不是不解律法，更不是曲解律法，而是用福音去正解律法。如果說舊約律法的規定是不可謀殺，那麼新約福音對應的要求則是不可怨恨。不但不能怨恨人，還要從心裡去愛人，不僅愛弟兄，還要愛仇敵。